鞍山市千山区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销号群众环境信访问题查处情况公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X2LN202104210105 | 1.2004年开始，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西洋集团未经批准，毁林100多亩非法开矿。2.千山区余家沟村西洋选矿厂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堆存矿渣，造成扬尘污染。3.海城区南台镇后驼龙村，西洋集团非法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千山区 | 一、海城市：西洋铁矿于2004年4月在海城市南台镇后驼龙村进行采矿经营。2012年8月4日，西洋铁矿因遭受暴雨洪灾停产。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间，西洋铁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3年7月 25日西洋铁矿转让给个人，同年12月5日更名为海城市卓益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海城市卓益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鞍山鞍南矿产品有限公司海城南台镇分公司。鞍山鞍南矿产品有限公司海城南台镇分公司采矿许可证按期延续至2017年4月9日，2017年4月9日至今该矿处于停产状态。西洋铁矿矿区范围内所占地类为采矿用地，无占用耕地林地情况。西洋铁矿经营期间，国土部门对其越界开采行为累计进行过4次行政处罚，罚没款共计950.8145万元，已全部上缴。分别为2008年1月28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对西洋铁矿行政处罚729.47万元；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0年3月11日、2011年4月26日、2011年4月28日，对西洋铁矿越界开采行为实施3次行政处罚，分别罚款147.654万元、73.1055万元、0.585万元，已上缴财政。二、千山区：第一个问题，原西洋集团非法开采区域位于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玉白采石有限公司东侧，面积约2.69公顷。原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05年4月25日和2006年7月21日对西洋集团在海城市甘泉镇玉白村无证开采铁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0元和13000元，西洋集团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西洋集团盗采区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约0.84公顷（实测），未处罚。第二个问题，原西洋选矿厂有相关手续齐全，2013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有两堆少量堆放物，一堆堆放面积约40 m2，另一堆堆放面积约为100 m2，两堆堆放物没有进行覆盖，存在扬尘现象。 | 部分属实 | 一、海城市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非法越界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现象。二、2021年年底，千山区完成了非法采矿破坏区域的复垦工作。企业（增增矿业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已对两处堆放物进行整理，并进行有效覆盖。 | 无 |
| 2 | X2LN202104300007 | 1.2004年开始，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西洋集团未经批准非法开矿，毁林100多亩。2.千山区余家沟村西洋选矿厂在无任何手续情况下，堆放矿渣，造成扬尘污染。3.海城区南台镇后驼龙村，西洋集团非法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海城市、千山区 | 一、海城市：西洋铁矿于2004年4月在海城市南台镇后驼龙村进行采矿经营。2012年8月4日，西洋铁矿因遭受暴雨洪灾停产。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间，西洋铁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3年7月 25日西洋铁矿转让给个人，同年12月5日更名为海城市卓益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海城市卓益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鞍山鞍南矿产品有限公司海城南台镇分公司。鞍山鞍南矿产品有限公司海城南台镇分公司采矿许可证按期延续至2017年4月9日，2017年4月9日至今该矿处于停产状态。西洋铁矿矿区范围内所占地类为采矿用地，无占用耕地林地情况。西洋铁矿经营期间，国土部门对其越界开采行为累计进行过4次行政处罚，罚没款共计950.8145万元，已全部上缴。分别为2008年1月28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对西洋铁矿行政处罚729.47万元；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0年3月11日、2011年4月26日、2011年4月28日，对西洋铁矿越界开采行为实施3次行政处罚，分别罚款147.654万元、73.1055万元、0.585万元，已上缴财政。二、千山区：第一个问题，原西洋集团非法开采区域位于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玉白采石有限公司东侧，面积约2.69公顷。原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05年4月25日和2006年7月21日对西洋集团在海城市甘泉镇玉白村无证开采铁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0元和13000元，西洋集团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西洋集团盗采区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约0.84公顷（实测），未处罚。第二个问题，原西洋选矿厂有相关手续齐全，2013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有两堆少量堆放物，一堆堆放面积约40 m2，另一堆堆放面积约为100 m2，两堆堆放物没有进行覆盖，存在扬尘现象。 | 基本属实 | 一、海城市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非法越界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现象。二、2021年年底，千山区完成了非法采矿破坏区域的复垦工作。企业（增增矿业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已对两处堆放物进行整理，并进行有效覆盖。 | 无 |
| 3 | X2LN202105020042 | 胡家庙村金家岭大岭道上金新砂石厂毁山林几十亩而建，判甲炉村东侧砂厂占用耕地几十亩，还有判甲炉村西侧砂厂、七岭子村南侧砂厂、七岭子铁路道口快活林酒店东行800米砂厂、胡家庙老村委会西500米砂厂、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笔官堡村通海大道旁砂厂、网户屯村东北角天时碎石厂、大郑台村砂厂、甘泉铺砂厂、大孤山砂厂，均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扬尘扰民，污染环境，为应付检查，均于4月6日前停业。 | 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经开区、高新区 | 一、铁东区：大孤山砂厂2019年末被铁东区政府按“散乱污”企业处理，现场检查时，该砂厂场地内有厂房，部分设备闲置在厂房内，未拆除。未发现生产迹象，不存在“露天作业”问题。2.场内有两个约20平方米的水坑，有少量积水，未见循环污水，没有防渗漏措施。3.现场没有生产迹象，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4.该企业2019年被按“散乱污”企业处理，被断水、断电，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二、铁西区：笔官堡村通海大道旁砂厂无经营许可证，无其他相关手续。该砂场的生产设备闲置未使用，未发现生产迹象，堆放砂石原料约1万立方米，部分未覆盖，院内有2个水坑。该砂场属于“散乱污”企业。三、立山区：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成立于2020年7月，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销售，该处砂石场私自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洗砂。立山区已于2020年12月16日责令该砂石场停止生产行为并对砂石进行了全覆盖。“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不属实。2021年5月5日，立山区现场核实时，发现场地有一处直径20米左右水坑，生产设备露天闲置未使用。“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问题，部分属实。现场发现砂石覆盖网有部分破损，“扬尘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实为立山区奥兴仓储处，成立于2020年9月，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2020年9月私自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洗砂。2020年12月份左右，该公司已拆除并变卖传送、破碎设备3台，失去洗砂能力。2021年5月4日，立山区现场核实时，发现一座未全封闭空厂房，有一处约20米长10米宽水坑，部分砂石覆盖网存在破损现象。“露天作业，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部分属实。四、千山区：举报中涉及千山区辖区内的为网户村东北角天时碎石厂和甘泉铺砂厂。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占地98000平方米，注册时间为2007年10月，年产100万吨碎石和销售。该公司碎石生产线都在封闭厂房内，无露天作业现象。院内有一水坑为网户屯村引水上山工程设施，非企业生产使用。2018年新上一条粉砂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千山区政府列入“散乱污”取缔。2019年5月拆除部分粉砂生产设备，丧失生产能力。因鞍钢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复垦，自2021年3月21日起，因无原料供应停产，未发现存在用循环水洗砂行为。千山区甘泉镇排查，在甘泉镇区域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建筑用途砂的企业。五、高新区：1.鞍山市金新沙石加工厂占地面积61377.35（92亩）平方米，厂房面积1245.6平方米，2018年停产至今。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核实，该企业违法占用林地面积30319.39平方米（45.4亩），其余46.6亩有土地手续。2.辽宁固美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判甲炉村东侧砂厂）占地面积18061平方米，地块地类全部为采矿用地，有土地使用手续和环保审批手续，现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占用耕地几十亩”问题。企业建厂平整土地产生扬尘。3.判甲炉村西侧砂厂（鞍山会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砂石加工，环保手续齐全，机械设备在封闭生产车间中，有污水沉淀循环罐两座，正常生产。该企业厂区内地面局部未硬化，原料库房未全封闭，存在扬尘问题。4.七岭子村南侧砂厂（鞍山市千山区鞍达矿业炉料加工厂）经营范围为炉料加工、铆焊件加工制作和大石、碎石、河沙销售业务。企业已于2013年停产，院内存有残留沙料。5.七岭子铁路道口快活林酒店东行800米砂厂（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经营范围为碎石，沙子加工。2021年5月4日检查发现：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院内存在部分露天采砂洗砂设备及部分沙料，两个水池为森林消防水池，非企业挖掘，企业涉嫌利用池中水进行洗砂。6.胡家庙老村委会西500米砂（厂鞍山瑾盛筑材料加工厂）经营范围为砂石加工，已于2019年10月停产，厂区院内堆放砂石料、废弃设备，存在扬尘问题。六、经开区：大郑台子砂厂（鞍山鑫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内无生产厂房，现场生产设施设备均露天安置，“露天作业”问题属实。企业场内有一处长约40米、宽约20米的蓄水池，无防渗漏措施，“在院内挖坑循环污水，无防渗漏措施”问题属实。现场砂堆覆盖不完善，“扬尘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停产，“为应付检查，于4月6日前停业”问题不属实。 | 部分 属实 | 一、铁东区要求场地所有人立即将剩余部分设备拆除，并将水坑填平。2021年12月29日，场地所有人已将设备拆除清运完毕，水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填平。二、2021年5月5日，铁西区对赵某送达了《关于取缔砂厂的通知》，依法实施取缔。2021年6月30日，该砂厂生产设备及砂石原料清运完毕。经市相关部门确认，该砂厂涉嫌侵占林地问题，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调查。2021年12月30日，铁西区在该地块共种植1400株银中杨，恢复该地块林地功能。2022年4月，恢复林地项目通过验收。2022年4月23日，因砂厂侵占林地问题涉及刑事犯罪，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案件移送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2022年4月29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对涉及非法占有农用地立案开展侦查工作。2022年5月20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对刘某采取了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并进行深入调查。三、立山区对陈家台啤酒厂正门西北角砂厂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处理，已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断水、断电、设备清理工作。对灵山辽宁北方铸钢老厂址院内砂厂（立山区奥兴仓储处）生产部分按 “散乱污”企业整治处理，已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断水、断电、设备清理工作。立山区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采砂、洗砂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四、千山区对辖区内所有涉及水洗砂企业进行排查，坚决杜绝非法企业生产行为。五、1.高新区鞍山市金新沙石加工厂料场已清运完毕，沉淀池已填平，地貌已恢复。违法占用林已于2021年底前全部复垦。2.辽宁固美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停业，无扬尘现象。3.鞍山会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堆料场仓库封闭已完成。4.鞍山市千山区鞍达矿业炉料加工厂院内存有残留沙料已全部清运。5.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石鑫碎石加工厂大台沟分厂沙料彻底清除，场地恢复平整，生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6.鞍山瑾盛建筑材料加工厂生产设备已拆除、石料堆已清理。六、经开区按整治“散乱污”对该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处理，于2021年5月实施断水、断电，并完成蓄水坑回填；于2021年9月完成现场设备和砂石、砂料的全部清运。 | 铁西区对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立山区对1人诫勉谈话，4人提醒谈话。高新区给予10人批评教育、1人诫勉谈话、2人党内警告。经开区对1家单位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 |
| 4 | X2LN202104070004 | 鞍山市千山区甘泉镇汤泉香别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变电站，产生低频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辽03民终787号。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5 | X2LN202104080019 | 鞍山市中骏汤泉香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变电站产生的低频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举报人曾向环保部门反应过，未得到解决。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辽03民终787号。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至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并未接到过投诉人所反应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6 | X2LN202104090010 | 1.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辽宁大唐农业专业合作社对面的石场非法套用其他石场的营业执照，违规超面积开采，导致绿化带严重损坏； 2.七年来，网户屯村石场和水泥厂夜间偷偷生产，噪声和扬尘扰民严重，运输车辆无苫盖，且噪音扰民，村民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经现场调查，辽宁大唐农业专业合作社对面的石场为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该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涛，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该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企业北侧是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东鞍山分公司铁矿排岩场，排岩场坡中间是排岩铁路线，铁路线以上部分已复垦，未破坏，线下部分未复垦，无绿化带。第二个问题，该区域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1、12日分别对该区域鞍山市天石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鞍山市盈建商砼有限公司、鞍山市鼎城混凝土有限分公司四家企业扬尘问题进行立案查处。2020年1月1日至群众投诉时，千山区交通局针对该路段及周边运输车辆扬撒问题加强监管，总计查处问题车辆16台，罚款16000元。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增加夜间巡查频次，对违规生产行为进行查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千山区将加大运输监管力度，采取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有效苫盖。 | 无 |
| 7 | D2LN202104090015 | 鞍山市千山区的后英集团和金和矿业在大龙岭村南边和北边采矿，矿石坑离居民区过近，生产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车辆运输噪声扰民，洗矿污水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家中自来水呈黄色并有异味。 | 千山区 | 经现场核实，金和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域作业面与最近居民直线距离为390米，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作业面与最近居民直线距离为380米，两家企业均符合环保、安全相关规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曾于2020年6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和后英集团矿坑噪声、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中结果表明，两家企业无组织排放均达标。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委托第三方对两家企业矿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65 dB（A）限值要求。两家企业采选工艺均为磁选，选矿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自建3座浓缩水池（直径均为53米），用于选矿废水沉淀过滤，该3座水池在厂区内，离厂界较远，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自建6座浓缩水池（直径50米5座、100米1座），用于选矿废水沉淀过滤，该6座水池在厂区中间，离厂界较远，周围无环境敏感点，两家企业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千山区卫健局2021年4月11日对两处集体饮用水井进行现场取样监测，采样结果各项数值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部分属实 | 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将隔音墙再延伸100米。两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生产抑尘措施，增加采区道路洒水频次，规范使用凿岩机湿式穿孔作业规程，对尾矿坝、排岩场等部分裸露部位进行覆盖，采区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限速、文明驾驶、禁止鸣笛等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减少夜间作业量，减轻对矿区周边居民影响。 | 无 |
| 8 | X2LN202104100037 | 七年来，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石场和水泥厂夜间偷偷生产，噪声和扬尘扰民严重，运输车辆无苫盖，且噪音扰民，村民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 | 千山区 |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千山分局通过夜查，未发现有企业夜间生产行为。该区域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1、12日分别对该区域鞍山市天石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鞍山市盈建商砼有限公司、鞍山市鼎城混凝土有限分公司四家企业扬尘问题进行立案查处。2020年1月1日至群众投诉时，千山区交通局针对该路段及周边运输车辆扬撒问题加强监管，总计查处问题车辆16台，罚款16000元。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增加夜间巡查频次，对违规生产行为进行查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鞍山市千山区交通局加大运输监管力度，增加夜查频次，采取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车辆扬尘及遗撒，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同时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有效苫盖。 | 无 |
| 9 | X2LN202104130029 | 千山区东鞍山镇下石桥村采石场没有相关手续，破坏大面积林地采矿，造成生态环境恶化。 | 千山区 | 举报人反映的采石场为鞍山市裕地石材厂，经核实，自2017年2月14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再无开采行为。该采石厂在开采期间，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破坏，2013年9月3日，原千山区农村经济局对石材厂从2013年6月至8月在下石桥村非法开采荒山7728.5平方米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罚款7728.5元,该企业已全部缴纳。千山区政府于2018年12月18日对鞍山市裕地石材厂下达了关闭决定公告。该矿为政策性关闭，千山区政府决定由东鞍山街道负责实施裕地石材厂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已于2020年6月编制了《裕地石材厂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实施方案》，2021年4月17日开始进行恢复治理，现已完成。 | 无 |
| 10 | X2LN202104130028 | 千山区甘泉镇汤泉香别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有一变电站，低频噪音扰民。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业主将负一层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原环境保护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住建部门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11 | X2LN202104140049 | 1.鞍山市西洋集团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破坏集体林地，进行非法开矿，破坏生态环境；2.千山区余家沟村西洋选矿厂没有任何手续，且违规堆放矿渣，扬尘污染严重。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原隶属于海城市甘泉镇，原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05年4月25日和2006年7月21日对西洋集团在海城市甘泉镇玉白村无证开采铁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0元和13000元，西洋集团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约1公顷，未处罚。第二个问题，原西洋选矿厂相关手续齐全，从2013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有少量堆放物没有进行覆盖，存在扬尘现象。 | 部分属实 | 2021年年底，完成了非法采矿破坏区域的复垦工作。企业已对两处堆放物进行整理，并进行有效覆盖。 | 无 |
| 12 | D2LN202104150097 | 千山区旧堡镇东鞍山铁矿党委大楼往南直行1.5公里有两家石粉厂，露天作业，将石头加工成粉末状，产生的扬尘污染严重。近期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企业白天停工，17点以后生产，曾向鞍山市8890平台反映，一直未解决。 | 千山区 | 群众反映的两家石粉厂为鞍山市亨通矿产品有限公司和鞍山东远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机械设备均按环评要求建设在厂房内，不存在露天作业现象，2020年9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10月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曾接8890平台群众投诉，经现场核实，两家企业均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19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对两家企业道路未硬化等抑尘措施不到位问题，立案调查，分别处2万元罚款。两家企业立行立改，当日对露天堆放料堆进行了苫盖。罚款已缴纳。 | 无 |
| 13 | X2LN202104160077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后山石厂非法借用手续，过量开采，导致绿化带大范围倒塌，且夜间生产时扬尘污染严重。 | 千山区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后山有2家石厂，分别为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5月，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2007年4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10月，经营范围为碎石加工与销售，2011年8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不存在借用其他企业手续问题。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从建厂开始一直从东鞍山铁矿排岩场取废岩，在取废岩过程中造成东鞍山铁矿复垦的2.1万平植被损坏，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不存在破坏绿化带行为。经查阅企业生产记录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现场调查，未发现两家企业有夜间生产行为。 | 基本属实 | 鞍钢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2.1万平损坏植被复垦。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将增加夜间巡查频次，对违规生产行为进行查处。 | 无 |
| 14 | D2LN202104160007 | 位于千山区大屯镇向阳村后山原尾矿坝的两家采石厂为了扩大采石面积将山体破坏。 | 千山区 | 举报所指的千山区大屯镇向阳村后山原尾矿坝的两家采石厂实际为张\*\*和曹\*\*共同出资成立的采石场（鞍山市权胜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184892），2016年4月9日，原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区分局为该企业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3812010047120060650），矿区面积0.0553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6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9日，该采石场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破坏山体采石在采矿证范围内，属正常开采。企业已缴纳植被恢复治理保证金。 | 不属实 | 千山区加大对该采石场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不越界开采。 | 无 |
| 15 | X2LN202104170012 | 千山区甘泉镇汤泉香别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变电站，产生低频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16 | X2LN202104190021 | 千山区汤岗子火车站距离后英佳苑小区只有40多米，火车站装卸煤、铁矿粉、碎石时扬尘污染严重。晚上进货、装车、装卸车噪音扰民。举报人曾多次举报，一直未解决。 | 千山区 | 千山区汤岗子火车站营业站（南货场）与后英佳苑小区之间距离约50米，该货场以进煤炭、焦炭为主，车皮卸货时产生粉尘和噪声，汽车装货时产生粉尘。2020年3月1日，本溪货运中心对汤岗子营业站实施煤炭、焦炭停止进发（国铁集团货运部《关于修改车站和专用线货运营运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此后煤炭扬尘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北货场以发铁矿粉为主，场地清洁，料堆完全覆盖。南货场以发送碎石为主。现场发现有部分未发送的碎石没有完全苫盖。2019年下半年，原千山区环保局接到后英佳苑小区居民“8890”投诉，反映此晚上进货、装车、装卸车噪音扰民。2019年12月31日起，营业站夜间22时至早6时不作业。此后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执法人员在夜间22点以后多次夜巡，未发现有夜间装卸行为。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20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对部分碎石堆放未完全覆盖问题行政处罚，处罚2万元，企业已缴纳。2021年4月22日，营业站将南货场未覆盖的碎石全面覆盖。 | 无 |
| 17 | X2LN202104200029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后山石厂无任何手续，石厂附近的水泥厂非法生产，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 | 千山区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后山有2家石厂，分别为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5月，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生产销售，2007年4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鞍山市天时碎石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10月，经营范围为碎石加工、销售，2011年8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石厂附近无水泥厂，只有鞍山市鼎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公司、鞍山市盈建商砼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3家相关企业，3家企业均于2019年6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不存在非法生产问题。鞍山市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1、12日分别对该区域2家商砼企业扬尘问题分别进行立案查处。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运营，达标排放。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持续强化对2家碎石企业和3家商砼企业的监管。 | 无 |
| 18 | X2LN202104220066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开采，且噪音、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4月27进行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19 | X2LN202104230020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4月27进行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0 | X2LN202104240045 | 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低频噪声依然持续。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1 | X2LN202104270083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洪涛，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4月27进行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2 | D2LN202104280024 | 1.千山区东鞍山镇侯爵村南侧有三个不知名石场，生产时噪音和粉尘扰民严重。近期由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石场停产。举报人担心督察组离开后，该石场恢复生产，继续扰民。2.千山区东鞍山镇小岭子村内有一个矿山24小时生产，粉尘污染严重，且车辆运输噪音扰民。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三个不知名石场分别为鞍山市天山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经销处、千山区晟旭养殖场。鞍山市天山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占地7万平，企业生产时间为早6时-晚10时，该企业配套了布袋除尘、防风抑尘墙、雾炮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并采取洒水抑尘、道路砼硬化、运输车辆苫盖、料堆苫盖等抑尘措施，但该企业存在料堆高于防风抑尘墙的问题。2021年4月30日对该企业进行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值为19.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³限值及无组织排放 1.0 mg/m³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最大值为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 dB（A）限值。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经销处，原为鞍山市千山区山河矿山机械厂，从事碎石加工，2018年千山区政府对碎石行业进行整顿，对该企业予以关停。2020年10月，根据千山区人民政府《千山区碎石加工采砂洗砂行业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鞍千政发[2018]1号）的通知要求，办理了环保手续，截至群众投诉时无生产行为。千山区晟旭养殖场2020年购买大石，利用挖沟机镐碎成小块，用于砌筑牛圈，2020年11月已停止该行为，易产生扬尘的料堆已用防尘网苫盖。第二个问题，千山区东鞍山镇小岭子村内矿山实为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自动喷淋、厂区道路硬化、采矿区设置防风抑尘墙、料堆覆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运输车辆限速等抑尘措施。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4月1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进行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31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中颗粒物1.0 mg/m3标准值，同时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选矿厂、排土场、废石场、尾矿库”1.0 mg/m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企业矿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65dB（A）限值要求。虽然企业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均符合环保要求，但是企业生产对周边村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 部分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针对天山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存在料堆高于防风抑尘墙的问题罚款2万元，并责令其限期3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企业罚款已缴纳，并已按期完成整改。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抑尘措施，增加采区道路洒水频次，采区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限速、文明驾驶、禁止鸣笛等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减少夜间作业量，减轻对矿区周边居民影响。 | 无 |
| 23 | X2LN202104290047 | 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在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辽宁大唐农业专业合作社对面有一石场非法开采，破坏植被，噪音和扬尘扰民，居民吸入粉尘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种植的蔬菜、果园不能正常生长。该企业非法使用其他企业执照，并超面积过度开采，严重破坏环境。举报人反映，地方环保部门将举报人信息泄漏给企业，并敷衍答复核实情况，举报人质疑核实结果，认为地方环保部门不作为。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区域无绿化带。企业北侧是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东鞍山分公司铁矿排岩场，排岩场坡中间是排岩铁路线，铁路线以上部分已复垦，未破坏，线下部分未复垦，不存在“破坏植被”问题。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部分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经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4月27日现场复查企业未生产，料场全部苫盖2021年5月1日经区卫生健康局调查村委会人员未发现村内有相关呼吸系统疾病村民，对企业周边千山区人民医院、唐家房镇卫生院、千山区网户屯村卫生所进行调查及询问医生，未发现网户屯村民因吸入粉尘而导致的呼吸系统疾病的病史。2021年5月1日，经千山区农业农村局调查企业周边农户蔬菜、果树正常生长。经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该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不存在转租他人行为。2007年4月取得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新型建筑用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鞍千环审字[2007]B第007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鞍山市千山区工作协调组对每一个案件都经过认真调查、现场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并有严格的案件审核制度，不存在泄漏举报人信息及敷衍答复情况。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要求3家医疗机构发现网户屯村村民因吸入粉尘而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的病例和患者后，立即向千山区卫生健康局报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4 | X2LN202104290007 | 千山区东鞍山镇下石桥村采石场，毁林开矿几百亩，违规占地近百亩排放废矿石，严重污染环境。 | 千山区 | “东鞍山镇下石桥村采石场”为鞍山市裕地石材厂，2013年9月3日，原千山区农村经济局对石材厂从2013年6月至8月在下石桥村非法开采荒山7728.5平方米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7728.5元,该企业已全部缴纳。2013年9月23日裕地石材厂因非法占用下石桥村集体土地3947.22平方米被罚款39472.2元，并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2014年4月14日和2015年5月15日该采石厂因擅自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越界采矿，分别被罚款1288.3元和341.9元。按照《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文件要求，2018年8月7日千山区政府决定停止为鞍山市裕地石材厂办理采矿延续相关审批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下达了关闭决定公告。该矿为政策性关闭。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队认定，2018年12月18日关闭后，企业存在现场堆放石料和砂子行为，面积约16亩，属临时短暂转运，堆放处无建筑物和硬化地面，不属于违法占地。 | 基本属实 | 千山区已于2020年6月编制了《裕地石材厂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实施方案》，2021年4月17日开始进行恢复治理，现已完成。 | 无 |
| 25 | D2LN202104300074 | 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后英集团，洗铁粉污水流到附近村民果园内，造成果树死亡；马营村后英集团后英钢厂的烟囱排放黑色和白色烟尘，严重污染环境；马营村晟盟煤气化，以生产煤气的名义用锅炉烧焦子，且烟囱排放刺鼻异味气体。 | 千山区 | 经调查，造成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果树死亡的是后英集团果树二厂尾矿库坝体渗水，并非洗铁粉污水。2019年、2020年雨季水量较大,坝体渗水增加,抽水泵功率不足造成池塘水溢出排入果园,导致部分果树被水淹减产和死亡,企业已按照果农减产量进行赔偿。后英集团后英钢厂2021年3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全部36个有组织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4月1日监督性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主要有组织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调取该企业2019年至今国家在线监测平台数据，结果显示该企业主要有组织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在线监测数据达标。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采用原料精煤（干）生产煤气及干全焦，不存在用锅炉烧焦子问题。2021年4月初，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向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报备干熄焦系统故障，利用湿熄焦替代。2021年4月6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组织专家组进入企业就异味问题深入分析研判，提出整改建议。 | 基本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按专家组意见落实整改，保证湿熄焦运行期间采用新鲜水，并于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干熄焦系统维修，之后干熄焦正常运行期间不启用湿熄焦。企业已按要求按期完成整改。 | 无 |
| 26 | X2LN202104300029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5月2日现场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27 | X2LN202104300033 | 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表示低频噪声扰民现象依然持续。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28 | X2LN202104300034 | 千山区唐家房镇鸡王屯村顾\*来违法毁林毁地近百亩，破坏生态环境。 | 千山区 | 根据对顾\*来与鸡王屯村签订的《鸡王屯村荒山地承包合同书》中破坏林地部分进行勘测定界，破坏面积为12.19亩，经核实林业图斑，全部为林地。其中，1林班1小班（商品林／其他无立木林地）67.26平方米（0.1亩）、1林班1.2小班（商品林／阔叶林）1678.62平方米（2.52亩）、1林班4小班（商品林／造林未成林地）6381.44平方米（9.57亩）。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现场调查、勘测、地类证明及图斑比对，顾某来在唐家房镇鸡王屯村毁林行为实际为更新经济林品种种植，不构成违法行为，因此不予立案。 | 基本属实 | 千山区政府于2021年5月5日召开会议，会议决定顾\*来落实补植任务，现补植已完成。 | 无 |
| 29 | D2LN202104300013 | 1.千山区汤岗子镇老虎屯村云峰固业和塑料厂将污水通过管道直排河沟，污染河水。2.千山区汤岗子镇老虎屯村山上一家塑料厂污水直排厂内大坑，污染地下水。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鞍山云丰菇业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2021年3月开始试生产。2021年4月12日，针对群众在“8890”平台反映该企业排污污染严重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到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未发现企业排污行为，但发现该企业有利用不明管线非法排放污水嫌疑。鞍山市晓光塑料制品厂院内有唯一水坑为企业自建养鱼塘，面积约为150m2，2021年5月2日现场检查时，坑内有活鱼。该企业用水包括生产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存在污水直排问题，也不存在排入自建鱼塘（厂内大坑）内，污染地下水问题。第二个问题，问题中所指“塑料厂”即为鞍山市晓光塑料制品厂，该举报问题已在第一个问题中说明。 | 部分属实 | 鞍山云丰菇业食品有限公司当即将管线拆除，将排污口封堵。因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2021年4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对鞍山云丰菇业食品有限公司处罚3万元。鞍山云丰菇业食品有限公司现生产废水暂存于自建蓄水池，用于绿化。 | 无 |
| 30 | X2LN202105010030 | 2004年起，千山区大屯镇白玉村非法侵占林地、耕地，破坏水库，进行采矿。举报人曾多次反映，但问题一直未解决。 | 千山区 | 原西洋集团非法开采区域位于千山区大屯镇玉白村鞍山市玉白采石有限公司东侧，面积约2.69公顷。原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05年4月25日和2006年7月21日对西洋集团在海城市甘泉镇玉白村无证开采铁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0元和13000元，西洋集团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西洋集团盗采区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约0.84公顷（实测），未处罚。2008年西洋集团在玉白水库下游采矿，对水库造成严重破坏，至2009年，水库库区已被填平，失去水库功能。2011年3月24日甘泉镇政府向千山区水利局提出报废水库申请，千山区水利局按照省水利厅要求，于2011年6月完成报废。 | 基本属实 | 千山区人民政府责成大屯镇政府确认土地复垦义务人，并由大屯镇政府监督土地复垦义务人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了非法采矿破坏区域的复垦工作。 | 无 |
| 31 | X2LN202105010005 | 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低频噪声依然持续。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32 | X2LN202105030049 | 千山区大屯镇河东村海城市大屯镇电熔镁厂，生产时排放的烟尘，污染周边土壤，导致土地板结硬化，造成孟家村村民合作社近150亩药材减产。 | 千山区 | 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都符合环评要求。该企业2020年4个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19年4月、2020年6月委托第三方对企业进行监测，结果均表明该企业电熔炉废气除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限值要求。经调取该企业2020年至今国家在线监测平台数据，结果显示该企业有组织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在线监测数据达标。“药材减产问题”位置位于海城市大屯镇电熔镁厂北侧，之间有一条村级道路相隔，企业生产时产生扬尘会对该处农作物产生影响，企业从1998年至2018年对周围村民进行经济补偿。经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判定，该企业周边土壤没有土地板结硬化问题。2018年原补偿地转包给其他人。 | 部分属实 | 企业已与相关村民就补偿金额问题达成一致。 | 无 |
| 33 | X2LN202105030048 | 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 | 千山区 | 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洪涛，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企业主要进行碎石加工，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该企业距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距离较远，生产噪声对集中居住区影响较小。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5月2日现场复查，该企业料场已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34 | X2LN202105040029 | 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表示低频噪声扰民现象依然持续。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区政府不作为，敷衍整改。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35 | X2LN202105040010 | 举报人对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该公司目前依然存在违规采石、碎石，噪音和扬尘扰民等问题。 | 千山区 | 该企业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合法，法定代表人李\*涛，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砂、碎石加工与销售，无开采资质，也无开采行为。鞍山市生态环境千山分局曾于2021年3月12日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厂区料堆没有苫盖，产生扬尘污染进行立案查处。经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4月27日、5月2日、5月3日现场复查，该企业料场完全苫盖。 | 部分属实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抑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36 | X2LN202105050005 | 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汤岗子的居民区内设置变电站，与民宅一墙之隔，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举报人对鞍山市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低频噪声依然持续。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 [ 2011] 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37 | X2LN202105060079 | 举报人曾反映宏智沙业问题，受理编号：X2LN202104090010、X2LN202104160077，此次来信对办理情况不满意。1.举报人质疑宏智沙业无环评报告，有关部门答复没有开采证，但不代表没有非法开采，有开采图片为证。2.有关部门回复距离居民区较远，没告知具体距离。3.有关部门回复该公司没有生产行为，特别不存在夜间生产情况，是因为督察组来辽，对方已停产，与事实不符。4.宏智沙业北侧无名水泥厂无环保设施、降尘设备，生态环境局也没有水泥厂扬尘监测数据。 | 千山区 | 第一个问题，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为碎石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碎石及建筑用砂，企业本身无采石场，无“开采”行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4月经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鞍千环审字[2007]B第007号）。第二、三个问题，宏智沙业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企业西南侧750米网户屯村集中居住区。 由于无原料来源，2021年3月开始停止生产。第四个问题，宏智沙业有限公司北侧无水泥厂，东侧有一水泥相关企业为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该企业配备了脉冲袋式除尘器对搅拌机投料口粉尘进行处理，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筒仓顶部也配备了除尘器，该企业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受理编号：X2LN202104090010”。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2021年5月11日已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0.417mg/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浓度限值。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加强对鞍山市宏智沙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 无 |
| 38 | X2LN202105060072 | 千山区甘泉镇汤泉香别墅16栋1号东南角负一层，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变电站，产生低频噪音，影响居民生活。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 千山区 | 中骏汤泉香墅住宅小区配电室于2013年8月30日开工，2014年10月完成施工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中骏汤泉香墅小区16栋1号负一层采光井顶部封闭，业主将东、南侧外墙、玻璃窗拆除，与采光天井相通，使变电室主墙作为负一层的墙体，且把墙体打穿两处，导致建筑结构改变，与变电室相通。2017年投诉人因房屋噪音扰民问题对鞍山中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0311民初926号。判定投诉人败诉。投诉人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鞍山市人民中级法院作出判决（2020）辽03民终787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生态环境部（环科函[2011]173号）给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请示》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未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居民楼内的电梯、水泵和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处理因这类噪声问题引发的投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基本属实 | 高新电业局新建一道墙体进一步降噪。千山区已经与投诉人及代理律师进行见面调解，建议信访人进一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 无 |
| 39 | X2LN202104090020 | 鞍山市海城市后英集团何\*胜占用千山大屯镇、汤岗子镇多个村子的基本农田700亩，毁林10000多亩，毁坏原始黑松林1500多亩，毁坏国有耕地6750亩修建钢厂、水泥厂和采矿。并存在伪造采矿环评手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造批复地址等问题。 | 千山区 | 关于后英集团修建钢厂、水泥厂和采矿“占用700亩基本农田”问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未发现后英集团三个公司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关于后英集团修建钢厂、水泥厂和采矿“毁林10000多亩”问题。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总占地面积778.5亩，用地手续齐全，为非林业用地，没有毁林现象；后英集团水泥厂占地面积325.5亩，用地手续齐全，为非林业用地，没有毁林现象；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铁矿）于2016年4月5日由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3580.5亩，实际开采面积约1815亩，为非林地，地上有果树约24000株，均已补偿到位，后英集团严格按照采矿证范围开采矿藏资源，无越界开采及毁坏林地行为。关于“毁坏原始黑松林1500多亩”问题。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后英集团水泥厂用地手续齐全，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均为非林业用地，地上均为果树，不存在毁坏原始黑松林行为。关于群众投诉“毁坏耕地6750亩”问题。经查证核实，后英集团旗下的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后英集团水泥厂、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共占地4684.5亩，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破坏耕地行为，破坏面积75.89亩，破坏区域在矿区占地内。关于“存在伪造采矿环评手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造批复地址等”问题。经核实，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取得采矿环评相关手续，并于2016年7月1日通过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审查；该企业于2017年9月4日首次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年6月20日进行换证，新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19日。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各部门对企业规范管理，杜绝企业违规行为发生。 | 无 |
| 40 | X2LN202104150062 | 辽宁省海城市后英集团占用大屯镇、汤岗子镇多个村子土地21000多亩建钢厂、水泥厂、采矿厂、两个尾矿库非法占地15000多亩，无任何手续。其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700多亩，毁坏耕地林地1万多亩，毁坏原始黑松林1500多亩。占用汤岗子镇大龙村土地3894亩，非法采矿，无环保手续。在丑家沟村建尾矿库，毁坏林地2千多亩。后英集团新建果树二场尾矿库，无手续，毁坏林地、耕地6000多亩，毁坏原始黑松地林1000多亩。 | 千山区 |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占地面积778.5亩、后英集团水泥厂占地面积325.5亩，土地使用手续齐全；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证面积3580.5亩，实际开采面积1815亩；丑家沟村尾矿库库区面积878.19亩；果树二场尾矿库库区面积3195亩。后英集团钢厂、水泥厂、采矿厂、两个尾矿库实际占地面积为6992.2亩。丑家沟尾矿库项目擅自占用丑家沟村集体土地878.2亩，海城市原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2011年行政处罚。2014年，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对后英集团果树二场尾矿库项目占用土地1219.6亩行政处罚。2014年9月15日，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将该涉嫌犯罪案件已送至司法部门。2018年（原）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对果树二场尾矿库扩建项目占用土地2417.4亩处以罚款16116188.30元。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后英集团水泥厂用地手续齐全，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经市自然一分局核实林业图斑，所在位置均不在林地区域。两个尾矿库占地区域内有果园、有林地、耕地，无黑松林。 | 部分属实 | 千山区各部门对企业规范管理，杜绝企业违规行为发生。 | 无 |
| 41 | X2LN202104260070 | 举报人对2017年、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案件（2021年受理编号：X2LN202104090020）处理结果不满意。1.鞍山市千山区后英集团在汤岗子镇大龙岭村，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12年，破坏耕地、林地3894亩，无处理结果。2.后英集团机匠沟尾矿库环评手续造假，超库容排岩，破坏林地2000多亩，无处理结果。3.后英集团新建果树二场尾矿库环评手续造假，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地点不一致，此问题未处理，就违法结案。 | 千山区 | 针对“鞍山市千山区后英集团在汤岗子镇大龙岭村，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12年”问题。经核实，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注册成立（由鞍山市活龙寨铁矿转让而来），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于2004年首次获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分别于2009年、2010年、2014年和2016年进行变更延续，2016年由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后英集团活龙矿业有限公司2004年取得采矿许可证以前不存在无证违法开采问题。针对“破坏耕地、林地3894亩，无处理结果”问题。经核实，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矿区面积3580.5亩，实际开采面积约1815亩，地上有果树约24000株，耕地面积75.89亩，均已补偿到位，没有纠纷。经核实林业图斑，所在位置均不在林地区域。根据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按照规定缴纳治理保证金，待矿山闭坑后予以恢复和治理。后英集团严格按照采矿证范围开采矿藏资源，无越界开采行为。针对“后英集团机匠沟尾矿库环评手续造假，超库容排岩，破坏林地2000多亩，无处理结果”问题。经核实，后英集团机匠沟尾矿库于2006年8月取得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发[2006]64号）。2007年3月由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千山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核实，2015年6月，后英集团机匠沟尾矿库已经停止尾矿排放，进行顶层闭库排岩。2016年5月，后英集团向省应急管理厅（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闭库，未获得批复。2020年8月11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后英集团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鞍）应急现决[2020]201040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在机匠沟尾矿库上方排岩活动，制定机匠沟尾矿库上方废岩清除方案，限期清除完毕，履行尾矿库闭库程序，企业按照要求停止排岩。并于2020年10月，按照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编制了《机匠沟尾矿库废石清运计划》，目前正在按照《机匠沟尾矿库废石清运计划》进行清运。2021年4月12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鞍）应急责改[2021]211019号，责令该企业于2021年9月30日前，履行机匠沟尾矿库闭库程序，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及机匠沟尾矿库上方堆积废岩清除完毕。2021年4月23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鞍）应急告[2021]211019号。2021年4月30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应急罚[2021]211019号，针对企业没有履行机匠沟尾矿库闭库程序，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给予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30日，该企业已经缴纳罚款。后英集团活龙矿业有限公司机匠沟尾矿库项目因未经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审批擅自占用机匠沟村集体土地585460平方米建设尾矿库的行为，已经由海城市国土资源局于2010、2011年处理完毕，分别处罚407410元、5447190元（海国土资罚字（2010）第084号、海国土资罚字（2011）第084号），目前尾矿库坝体已恢复植被面积277.5亩，计划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复垦。经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调查，2013年2月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后英集团鞍山市活龙矿业有限公司100万吨选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果树二厂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千环审字[2013]S002号）中尾矿库建设地址表述不清晰；2020年4月原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果树二厂尾矿库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千环审字[2020]013号）中表述项目地点为企业注册地址，应表述为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经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核实，后英集团果树二厂尾矿库建设地点与环评文件中建设地点位置一致。 | 部分属实 | 2021年5月14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联合鞍山市千山区审批局共同将原环评批复中建设地址与项目实际建设地址核对，共同说明后英集团《100万吨选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果树二厂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与建设地点一致。后英集团对机匠沟尾矿库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同时制定复垦计划，企业按复垦计划实施。 | 无 |